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八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案准

中央政治會議函開·據民食委員會函稱·准行政院函據湖南省政府呈復奉令禁止遏糶·未能遵辦情形·轉請核辦等因·查禁止遏糶·係中央政治會議議決·事關通案·未便變更·擬請函行行政院再行通令各省市政府·重申禁止遏糶之令·并請申明禁止遏糶·係包括禁止阻遏米麥流通而言·一面請中央黨部令湖南省黨部·飭各縣黨部會同各鄉長鎮長·調查米麥產量及存積數量·限文到兩個月內由該省黨部彙齊逕行呈報中央黨部·再行核定辦法·其調查表格式并擬就附呈·請核定轉發應用等由·經本會議第二二一次會議議決·一·由國民政府通令各省市重申禁止遏糶之令·二·另請中央執行委員會飭湖南省黨部如限調查在案·除函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請查照辦理爲荷等由·准此·自應通令申禁·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各省市政府一體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九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審計院
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南京特別市市長劉紀文呈稱·據職府財政局長金國寶呈稱·竊查十九年一月份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及四柱清冊·業由職局編成在案·茲查一月底·庫存銀四十四萬五千八百一十六元一角二分三釐·內國庫證券票面金額三十九萬六千一百一十九元四角四分·二

月份新收銀二十五萬八千九百五十元零九角五分九釐。開除銀二十五萬五千六百四十三元九角七分六釐。實存銀四十四萬九千一百二十三元一角零六釐。內國庫證券三十九萬四千一百八十九元。理合造具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及四柱清冊各四份。備文呈送核轉等情。並附表冊等件到府。據此。除指令外。理合檢同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四柱清冊各三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俯賜分別存轉等情到府。除指令并抽存附件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附件令仰該院查核辦理。此令。

計檢送收支對照表收支對照細明表四柱清冊各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二〇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財政部

爲令行事。據首都建設委員會呈稱。爲造送屬會經濟建設組月支經費預算書。仰祈鑒核事。案據屬會經濟建設組主任委員孔祥熙提議稱。查本會經濟專門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凡建設首都經費之籌措。首都區域內土地之整理。農林工商之發展。及各種合作事業之推行。皆屬經濟組之職掌。範圍既廣。事務繁繁。非聘用人員。完善組織。不足以副名實而策進行。前此本會工程組業已組織。早經提出預算通過在案。現在大會期邇。所有首都建設計劃。即須積極擬具整理。經濟組自應尅日成立。與工程組協同進行。爲此根據事實上之需要。擬定本年度經常費預算書。計每月共需五千七百一十元。用特將該項預算書提會審議酌定。轉請核撥。敬候公決等情。並附送預算書到會。當經提出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議決通過。理合將屬會經濟建設組十八年度自十九年三月起至六月止月支預算書。造成四份。具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將預算書抽存一份備案外。合行檢同預算書三份令仰查照。此令。

計檢送預算書三份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七九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青島特別市政府電稱教育衛生兩部所擬將教育衛生兩局裁局設科直隸市府一案查該市府若再增設兩科單位更形複雜社會局現編二科事務較簡擬併入該局各設一科暫行試辦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一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送航空署軍醫科編制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二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訓練總監部

呈為軍學編譯處處長李鐸因病出缺派少將總編輯楊言昌代理請鑒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三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前湘軍第五軍兵站二支部中尉副官朱學曾負傷請卹一案擬請按牘中

尉戰時三等傷例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六八四號 十九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傷員劉鴻鏞擬照上尉戰時三等傷例給予一次卹金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附錄

最高法院民事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河北革沃爾格與駐華俄教會因給付款項上告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湖北金忠漢與金呂氏因扶養涉訟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 湖南鄭錫純與蕭愉園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借款五百元本利及訟費部分廢棄發回湖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餘之上告駁回

一 湖南鄭錫純與蕭愉園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浙江王周氏等與馬福良因贖產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民事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江蘇金文山與陶信臣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認定陶信臣租價洋九百元應優先受償及認曹鴻德典價數額爲一

萬二千四百元並訟費之部分廢棄

陶信臣之租價洋九百元不得就上告人所買房屋行使權利

曹鴻德典價數額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上告人其他上告駁回

一 湖北李鼎臣與韓嶺因離婚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四川張德宣與田怡笙因押銀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最高法院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一 河南冉錫臣執持槍械聚衆搶劫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執持槍械聚衆搶劫罪刑部分撤銷

冉錫臣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於夜間侵入住宅強盜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

公權十二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河北邱祥生持有專供吸食鴉片之器具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河南趙本等殺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趙本趙邦部分均撤銷

趙邦部分發回河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趙本之公訴不受理

- 一 安徽朱慶志詐欺取財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廣東陳達爲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陳達爲罪刑及訴訟費用部分撤銷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湖北夏志煌強盜致人死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安徽趙振先行劫傷害二人以上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向大名反革命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江西傅洪錦等意圖營利收受被誘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傅洪錦傅龍氏罪刑部分撤銷
傅洪錦傅龍氏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之女子各處有期徒刑七月
- 一 雲南羅小慶爪傷人致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 一 江蘇吳將東擄人勒贖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吳將東部分撤銷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爲審判
- 一 浙江陸啟寶等反革命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安徽何樹瑤侵占等罪嫌疑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侵占部分撤銷發回安徽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其他之上訴駁回

一 浙江朱阿五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處刑部分撤銷

朱阿五傷害人處有期徒刑二月緩刑三年

一 河北劉威過失致人死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適用法律違法之部分撤銷

一 浙江朱老三乘火災侵入住宅竊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雲南仝大義等強暴脅迫脫逃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雲南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山東李昌平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關於意圖營利略誘婦女罪之部分撤銷

李昌平意圖營利略誘未滿二十歲婦女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裁判確
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江西羅映才賭博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西羅春來等賭博等罪併合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江西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應王氏誣告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

應王氏無罪

一 浙江曹若華傷害人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若華傷害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浙江曹若華傷害人案附帶民訴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曹若華連帶賠償姜仁安醫藥等費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爲審判

一 廣東劉賴氏訴劉松詐財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山西劉根貴殺人等罪併合非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殺人罪適用法律違法及傷害罪處刑豐刑之執行部分撤銷

劉根貴傷害四罪各處有期徒刑一年合以原判殺人罪處刑執行徒刑八年六個月褫奪公權九年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單刀一柄沒收

一 湖北田高振因蕭炳雨等殺人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聲請移轉管轄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湖北田高振等因強盜嫌疑不服第二審駁回聲請移轉管轄之裁定抗告一案

主文 抗告駁回

一 河北王文煜僞造文書上訴一案

主文 原判決關於王文煜刑部分撤銷

王文燧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十月裁判確定前羈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一 湖北陳國文等意圖營利略誘婦女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一 江蘇王杏生結夥三人以上攜帶兇器侵入住宅強盜上訴一案

主文 上訴駁回

最高法院民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 江蘇游志航與潘寶勤因請求給付抵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准予訴訟救助

一 江蘇游志航與潘寶勤因請求給付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西張樹森與蕭粹中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福建洪應奎與洪陳氏等因扶養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二 江蘇楊熾昌與朱心臣因清償債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喬仲仙與陳子祥因請求賠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南李世美與楊君培等因公款涉訟上告聲請救助一案

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 江蘇支企嶠與支炳文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支企嶠與支炳文因請求給付存款涉訟聲請回復原狀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江蘇謝俊侯與恒盛錢莊因請求給付欠款涉訟上告一案

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 河北閻竹軒與李蘊玉堂因請求確認承租權涉訟再抗告一案

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中國銀行召集通常股東總會廣告

告

查本行章程第四十五條通常股東總會每年於總行所在地開會一次由董事會召集之本屆通常股東總會刻經董事會議決定於五月十日在上海開會假香港路四號銀行公會為會場各股東具有章程第四十九條規定之會員資格者（自開會日起算在六十日以前註冊繼續有十股以上之股東）務請於會期前親持股票至本分支行驗取到會執據並希於開會前五日起至開會前一日止至總行報到換取入場券以便到會如因事故不能到會得於換取執據後連同委託書交由到會股東代理除另函通告外特此廣告

國民政府司法例規出版廣告

本例規由司法院參事處編輯自國民政府成立日起至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所有現行關於司法之各項重要法令章程公牘解釋文件概行輯錄內容分為十類細分章節條目醒晰現已出書購者從速

價目——每部大洋六元外埠加郵費四角國

外及特區加倍

發行所南京司法院秘書處公報室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八元
半頁	每四元
四分之一	每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所 南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本所電話九五二
分所電話一四八八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南京沐府衙門四十五號
電話一四八八